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日常养护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48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9**

电话：**021-53015000**

电话：**13701818607**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5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施俊**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 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2、运行管理工作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本项目，主要实施 35KV、10KV 开关站 24 小时值守运行管理；

设备更换费用经审批后实施且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中标人有责任及时维修或更换供配电设备及零部件，确保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1）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大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中标人上报业主，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以下，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以上，超过 10%以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3、管理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合同为项目第一年合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实施项目，经甲方多次(累计 3 次以上包含 3 次)书面要求作出整改却未能整改的，或乙方在此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事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年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已经实施的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按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content要求

1、乙方在合同管理期内提供 35KV、10 KV 开关站内全部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和站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事故操作处理和紧急抢修服务。

2、35KV、10KV 开关站在运行中如遇突发设备事故，乙方应按应急预案进行现场紧急操作处理，同时通报甲方和设备供应商联系，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且做好记录。遇紧急事故后乙方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35KV、10KV 开关站:配备专业的运行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和监控。

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开关柜、变压器及其辅助设备操作、巡视、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分析、报告，处理。

设备巡视:正常巡视的常规巡视每日至少 4 次、夜间巡视每日应安排一次、每二周进行一次夜间熄灯巡视检查;运行值班人员对于主变压器每二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主变压器进行二次外部检查;对于配电变压器每二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西己电变压器及自己电所内装置进行二次检查。特殊巡视检查对象、时间和次数,由管控中心的电力调度根据设备的健康状况、运行工况、气候情况以及设备状态评价综合结果及时指令调整。

4、35KV、10KV 开关站巡视检查主要内容:

1) 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的运行情况;

- 2) 变电站直流系统及照明运行情况;
- 3) 变电站房屋渗漏、门窗有元损坏等土建设施;
- 4) 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善;
- 5) 工器具、安全用具、消防用具是否正常;
- 6) 环境卫生是否正常, 巡视完毕后应将巡视检查情况记入巡视检查记录簿。

5、如遇有电业计划停电或供电部门检查及故障检修等情况, 乙方巡视 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当外电网波动或跳闸造成站内开关动作时及时倒闸操作处理, 对计划停电、临时停电按要求进行倒闸操作。

第四条 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35KV、10KV 开关站运行管理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年 (12 个月)
合计费用	1775700

即合计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分两部分支付: (1) 日常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中标方每月 5 日前需及时上报上月运行报告, 采购人收到运行报告后, 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2) 电试费用: 当年度养护任务完成后, 采购人收到电试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

3、上述支付方式以业主向甲方支付此项目款项的实际情况为基础, 乙方承诺如因业主支付不到位, 乙方将不追究甲方延期支付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电业安全规程完成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 2、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在工作中必要的沟通工作。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所有工器具的保管工作。
- 4、由于设备故障、缺陷影响变自己电站正常运行,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 处理, 有必要

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处理，协助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甲方可以随时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乙方出资增加员工。如果甲方不满意乙方所提出的轮班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换成更好轮班制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改变轮班制度，并招聘足够的职工以达到甲方满意的最低管理水平，因此而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雇用的员工无论何种原因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同时，乙方应尽快招聘称职的职工顶替原职工，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7、因乙方各类安全工作不到位，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扣罚，处罚程度参照甲方质量安全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8、因乙方减少劳动力配置，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按成员人数扣罚。

第七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电业规程要求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及相关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同电业相关部门协调，保证交配电站的受电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配电站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在管理期内派出具有变配电站运行管理经验、技术过硬、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负责对变自己电站设备进行定时巡视、故障维修，做好相关记录，并保持设备房环境整洁。

4、对有可能影响变自己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元件、器材，乙方应上报甲方并进行改进或者调换。

5、乙方应根据需要，随时维持一批备用件以便维持交配电站设备安全运行，并且只能使用由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制造商提供的备用件、材料以及零部件，不得使用替代品未代替备用件、材料和零部件。

6、乙方应编制与交配电站有关的运行、维修规程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7、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委托，就变自己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与供电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8、乙方应建立运行、操作、维修所必须的台帐，定时抄录有关仪表，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特别要做好电量及功率因素的控制，并做好记录。

9、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交上月高低压量电清量和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及有关运行工作小结及统计报表。

10、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管理的交配电站设备提出电讯、继保测试、设备检修的要求，并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和提交相关报告(费用由业主支付)。

11、乙方在管理期间内负责对口所属供电部门的进线停送电操作和对口甲方，根据甲方书面指令对管辖的变自己电站设备进行停送电操作。

12、乙方在管理期间内严格管理乙方派出的运行、巡视人员、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电业相关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

13、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的专职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在执行甲方专职人员发出的操作任务后。将变自己电设备运行状况完成情况报甲方指定的供电设备管理负责人。

14、乙方负责交配电站的日常维护，安全用具、消防用具的管理、存放和编号。

15、乙方负责拟定站内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且严格执行检查站内有无火灾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6、乙方在运行管理中发现的紧急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缺陷报告，并积极进行缺陷处理。

17、乙方在管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八条 管理人员

甲方委托_____负责联系及工作单的签发，联系方式：

乙方委托_____为项目负责人及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期间，变自己电站的所有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管理和操作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停电，乙方应负责抢修损坏的电气设备，尽快恢复供电，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以最快速度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尽可能的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最终向事故责任方追索。重大事故责任鉴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上海市电力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确认。

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协议及廉政协议书，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恶劣影响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产品技术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乙方的保密责任应至少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及不可抗力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其相应的税务业务。

4、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5、如遇台风、地震、水灾、飓风、战争等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为不可抗力，此时，乙方应尽自己最大所能采取措施，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在这个前提下，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完成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而不造成违约。

2、如果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因任何原因失效或终止起的十二个月内，甲乙双方除非经另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对方雇员或者代表对方行事、代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对方的任何代理、关联机构或承包商行事的人员，也不得向这类人员发出聘用的意向，只要该雇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与现场有关的，而无任该雇员是否在现场工作。若任一方违反了此条款，违约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对方此前 12 个月支付给该雇员的年总收入 5 倍的金额。

4、甲乙任意一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违约等原因而欲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或终止，均须在本合同终止前 3 个月提出，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调整或终止。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

合同的，业主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 1、管理范围的增加，管理费用也发生相应变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下文件互为补充):
 - (1) 2023-2025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招标文件;
 - (2) 2023-2025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乙方投标文件。
- 3、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执肆份，承包商执叁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按合同完成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202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制订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负责人带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应急值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劳防用品管理制度等，编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定或手册，制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

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应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提取、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贯彻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双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服务现场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双方技术部门审核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对于业主同意进入合同范围进行各类作业的行为，养护单位有责任进行安全督查，存在问题及时通报业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优先消除隐患。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08月25日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的合同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

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每发现一处，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人；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壹万元；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抓人或消防车出水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万元。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08月25日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

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 **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接受监管同意书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 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08月25日